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际旭创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拟就，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中际旭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以及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 784,495,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899,160.6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依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

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就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际旭创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 2023

年度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73,5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实际授信期限以授信投放时具体的授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就其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资孙公司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的分公司存在大量的向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和对海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业务，进出口业务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的合约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357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 2022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累计金额与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相比，实

现率为 85.40%，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方合计应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2,606.19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际旭创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35,66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4 日